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鄭麗芳

電話：02-82366479

E-Mail：saracheng@mocs.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9319127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因應H1N1新型流感於民國98年11月18日通函有關公務人員確定感染A型流感請病假者，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規定，自即日起暫時停止適用，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本(99)年4月6日局考字第0990006454號函辦理。
- 二、配合人事局98年9月8日函發因應H1N1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及因應H1N1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本部前以98年11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83132601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確定感染A型流感請病假者，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茲以上開人事局98年9月8日函發之2項規定，業經該局前開本年4月6日函暫停止適用，爰本部98年11月18日函規定亦併予暫時停止適用。惟人事局上開98年9月8日函發之2項規定暫停止適用前，已確定感染



A型流感所請之病假，仍得適用本部98年11月18日函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

04/12/10
09:45:00

裝



訂

線

發文字號：銓敘部98.11.18.部法二字第0983132601號函

公(發)布日：098.11.18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請病假者，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本(98)年11月1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8994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年9月8日局考字第0980064337號通函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檢送「因應H1N1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及「因應H1N1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2份資料，並經本部於本年9月23日以部法二字第0983106971號書函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各主管機關在案，諒達。
- 三、前開資料，有關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請病假者，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規定，與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每年得請病假及事假日數，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第3項、第4項與第6項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及不得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之項目等規定如何適用疑義，業經本部擬議後，提經本年11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59次會議決議，基於防疫需要考量，同意從寬採行。爰請據以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復 貴局98年9月9日局考字第0980064357號書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姚佩芬
聯絡電話：02-77366139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0396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查本部98年8月21日台體(二)字第0980143460號函送之「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業以本部99年3月9日台體(二)字第0990034933號函停止適用在案，爰旨揭出勤注意事項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99/03/15
08:53:0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

教育部 98 年 8 月 21 日台體(二)字第 0980143460 號函訂定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7661 號函修正

依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8 年 8 月 18 日公布「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第貳點、停課建議及停課後措施（以班為單位）規定，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於 3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 5 天（含例假日）。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學校班級停課後，其導師與科任教師是否應留校備課或配合停課、教師出現類流感症狀及確定感染 A 型流感時，其給假、課務處理及行政人員之出勤，依下列規定辦理：

壹、班級停課期間

- 一、幼稚園教師及國民小學導師：因應班級停課，配合以停課登記，除在家自我健康管理外，並應聯繫該班學生，進行居家學習指導，協助學校傳達必要之防疫或復課訊息。
- 二、國民小學科任教師、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導師與科任教師：依教育部公布之教師自主健康管理監測表（如附件）進行自我檢測，並依監測結果建議確實辦理。
- 三、補課：停課班級課務利用課餘時間、例假日及寒暑假補課。

貳、教師確定感染 A 型流感

教師應即請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成績考核之計算。

參、鐘點費或補休

- 一、教師補課之鐘點費及教師出現類流感症狀或確認感染 A 型流感病假期間之代課鐘點費，應由學校支應，不足部分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核予補助，倘仍有不足部分，再專案報教育部部分補助，補助比例另行規定。
- 二、前項教師補課及代課期間之鐘點費亦可改核給補休時數，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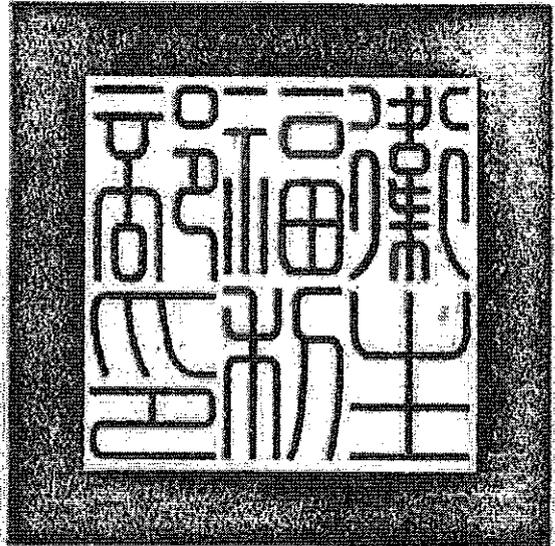
肆、教師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建議立即就醫並以病假登記，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且不列入成績考核計算；惟如經證實確認未感染 A 型流感，則應返校授課，若持續請假，因屬一般病假，應以病假登記並列入成績考核之計算。

伍、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含導師兼行政職務者）及工友（含技工及駕駛）於班級停課期間，應照常上班，至班級補課期間上述人員是否上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如補課期間應上班者，應核予補休或加班費。

陸、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停（補）課及行政人員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柒、本注意事項得視疫情隨時調整修正。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0100423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

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108年4月1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調整第五類傳染病之「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

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查詢。

裝

部長陳時中



線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李斯特菌症	72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新型 A 型流感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傳染病防治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第 44 條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